**公租房廉租房清退公告**

余美秀:

经核实，余美秀居住民乐花园小区A7栋3单元403号房因家庭财产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（拥有车辆：时代牌：琼C27671、奔驰牌：琼AWR901、五菱牌：琼C2BU69；企业登记：儋州那大佰味源副食商行、海南万匠共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、洋浦科源电脑服务有限公司、儋州那大荔枝宝酒店用品销售中心、儋州那大百味源商行），不再符合续租条件或特定的租金标准条件，已于2020年1月作出取消你对以上房屋享有保障房承租资格、收回你所承租的以上房屋的处理决定，处理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你拒不办理退房手续，且无法联系到你，现通知你15日内自行搬出租住的房屋，并到儋州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房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，我单位将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清退，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你方自负，并将你列入诚信黑名单内。

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0月15日

联系电话：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6952001